

## 第七章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后勤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恒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（标的名称）  ，属于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；承接企业为  （企业名称）  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恒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

